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单位名称）的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车辆装备采购项目（消防救生类器材及战勤保障类车辆）（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绳索个人PPE套装），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多功能救援三脚（核心产品）），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沃达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绳索手套），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众一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3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临时岩石锚点制作套件），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众一博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8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3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钢缆锚点），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护绳关节/护轮），属于 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

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方方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